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迎评动员大会
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
的决定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优秀教师
的决定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
指标的通知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小青

吕宏伟

杜继英

张雪峰

杨满怀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孟 鹏

20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1 号(总第 166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 工作的通知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督促检查推动 政府工作高效落实的通知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 容貌标准的通知	34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迎评动员大会上的

讲 话

(2019年9月2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随着9月23日资料申报上传系统的开放，标志着省级文明城市创建验收工作正式启动，创文工作进入最后决胜阶段。经过大家两年多的辛苦努力，我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软硬件已基本达标，能否一举成功，最后这一阶段的迎检工作至关重要。今天的会议，既是一场动员会，也是发起总攻的誓师会，目的在于激发全市上下振奋精神，决战冲锋，高标准做好各项迎检工作，特别是刚才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各区和市城管局、公安局、住建局、文旅集团等14家单位交办的整改事项，都是前段时间经过市创建办反复排查摸底，梳理出来的遗留问题，直接关系创建工作能否成功。各单位务必于10月10日前完成，为创建验收工作保驾护航，确保一举创成。下面，就具体做好迎检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以势在必得的决心，全力以赴做好迎检工作

这次文明城市创建，我们既是势在必得，也是背水一战、毫无退路，必须一举成功。当前，关键是要把我们两年来的辛苦成果完美展现出来，确保顺利迎检。重点要抓好三个方面：一要做好迎检测评验收工作。这是衡量创建成功与否的核心，包括资料网上申报、实地测评、问卷调查三个方面。档案资料占40%的分值，9月23日申报系统已开放，至10月13日系统关闭，对创文成功具有决定性影响。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严格对照测评标准，想尽办法完善资料。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等涉及绿地率、路网密度和省管部门评价意见等硬性指标的，要与上级主管部门主动联系，提前沟通，确保验收达标。市创建办要严格把关、集中申报，确保不漏项、无偏差、得满分。实地测评占40%的分值，省测评组国庆节后开始验收，将以暗访的形式进行、随机抽取点位，整个过程完全封闭，甚至都不和我们照面，检验的是我们平时的基

本功，也是最关键、最容易拉开分数的部分。市创建办要把好关口，扎实做好点位申报，力求稳妥可靠、万无一失。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创建要求，把工作做实做细，形成常态，确保经得起严查细考。同时要特别提醒的是，纳入实地测评的医院、客运站、火车站、公园、广场、大型商场、宾馆、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集贸市场等 22 类点位是必检项，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坚决杜绝侥幸心理，确保实地测评效果。特别是各区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各地志愿者服务站等，要绝对保证在迎检期间正常开放，做到有人、有活动、有记录，确保暗访测评达标。入户问卷调查占 20% 的分值，也是国庆节后进行，调查结果有最低分值要求、不达标直接否决。要扎实做好三个方面的基础性工作：一是做好社区引导员的配备、培训工作，确保每个社区有两名以上民意调查引导员，并确定民意调查引导员花名册，每天保持迎检状态，做到随时可以接受检查。二是常态化开展再动员再宣传，深入居民家中进行面对面宣传，确保入户覆盖率、宣传率达 100%。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妥善解决各类突发性事件，切实为居民群众排忧解困，促进市民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和满意度提升。二要扎实做好迎检协调调度工作。迎检工作涉及全市 100 多家单位和中心城区“五区”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关系市区的全体居民，做好迎检工作必须抓好统筹谋划，做好协调调度。各区、各单位要自觉服从工作大局，强化组织纪律观念，一切都要服从于迎检，一切都要有利于迎检。除做好本职创建工作外，要无条件服从创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严格执行各项迎检工作安排，及时应对处置各类问题，确保各项迎检工作精准到位，确保迎检工作无脱节、无疏漏、无闪失，决不忽视每一个细节，决不漏掉任何一个环节。市创建办要未雨绸缪，提前把握，聚焦关键环节、关键领域，督促相关单位履职尽责，针对迎检特殊时期，想方设法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确保迎检工作不失分、得高分。三要强力抓好迎检创建宣传工作。各级各单位和各新闻媒体要发挥各自职责，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和载体，广泛宣传，动员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形成浓厚创建氛围。三门峡日报社、三门峡广播电视台要提前策划，做好国庆节后创建工作的系列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创建成果、扩大创建声势，各级各单位要突出创建宣传重点，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主旋律，形成有利于迎检的良好态势。要着力抓好公益广告宣传，让公益广告动起来、靓起来，市区所有电子屏要全天候加大公益广告宣传，新上公益广告牌和雕塑等要全部摆布到位，形成市区分布合理、形式创新、内容丰富的公益广

告体系，让全体市民感受到公益广告宣传的强大宣传引导力量。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国庆期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要求，把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宣传氛围营造好，各单位要悬挂国旗，沿街商铺、道路两侧也要布置国旗，重要公共场所要摆放花，播放正能量歌曲，该亮化的要亮化，该美化的美化，为祖国母亲 70 周年华诞献上祝福。

二、以万无一失的准备，各负其责做好自查自改

迎检测评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程，涉及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现在已经到了最后时刻，最关键的时刻，也是最后冲刺时刻，当前需要我们做的就是认真把准要求，抓好自查自改，做好查缺补漏，尽最大努力给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一是各攻坚组和牵头单位。各攻坚组组长、副组长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导，根据《河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9 年版）》实地考察标准要求，对本攻坚组负责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抓好查漏补缺，确保 10 月 10 日前所有测评项目全部达到标准。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照任务分工，落实好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二是中心城区五区。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作为创建主战场，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创建主体责任，全面动员，全员行动，加强街道、社区、小区的整治，加强辖区大环境和点位沿线治理，确保本辖区创建工作不出纰漏。三是各主体责任单位。要立足本职、统筹安排，集中力量、分兵把口，确保工作部署到位、检查整改落实到位。城管、住建部门，要加大对沿街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等失序行为整治力度，力求短时间内有一个明显性变化，维护良好市容环境秩序；要实行最高保洁标准，延长保洁时间，加强城市绿地管理，提升城市美化绿化形象，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扎实做好迎检期间亮化工作。要加强施工工地管理，在保安全的前提下也要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市城管局要督促北环公司在这段特殊时期，不能像往常一样按照一般化去作业洒水，要根据实际需要灵活机动，确保路面不起尘，微湿整洁。公安交警部门，近期国庆安保工作非常辛苦，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作出了重要贡献，体现出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精神，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广大干警表示慰问和感谢。拜托大家继续坚持，节后迎检测评事关重大，劲儿不能松。要动用必要手段，采取多种措施，配置足够的警力，全力治理交通秩序，加强各个路口、各个路段警力配备，重点解决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闯红灯、翻越护栏等违章行为，禁止主城区重要时段“小奔马”、小四轮、垃圾车等噪音大、污染重的车辆自由出入，确保

城市交通顺畅有序，无拥堵、无乱象。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公交车、出租车管理，确保计价收费规范运营，加强文明服务和公益宣传，杜绝吸烟、不文明用语等行为；要开展专项行动，在迎检期间杜绝火车站、汽车站周边三轮车非法营运、载客现象，消除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非法拉客、拒载、超载、乱收费现象。教育部门，要加快学校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步伐，充分发挥上下学期间护学岗和交警的联动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校园内的宣传氛围，进一步完善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和卫生间的无障碍通道设施和标识；加快推进青少年示范型综合实践基地的开放运行的相关工作。文化广电和旅游、商务部门，要强化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宾馆、饭店、大型商场超市的规范管理和公益广告的设置工作，在公共文化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专题专栏，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全力整治旅游大环境，确保无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和各类不文明乱象。国庆期间是旅游旺季，人员众多，也是我们旅游工作容易顾此失彼，暴露“短板”的时候，文旅部门要格外用心，统筹抓好安全、文明城市创建和社会稳定工作，针对薄弱环节和发现的问题，利用国庆期间加紧整改。水利、环保、河务等部门，要及时补充城区河湖水面，确保测评期间河湖水质无污染、无黑臭现象。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行政服务等部门，以及有重要任务的市直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口把控，每天进行不间断的拉网式排查，确保每个测评点位、每个测评环节滴水不漏、精准精确、万无一失；要重点加强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环境的整治，特别是农贸市场要妥善解决占道经营、违章停放、交通拥堵、垃圾清运不及时等现象，确保环境整洁、有序经营；要确保市场、商场、超市、景区、药店无出售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药品现象。要着力解决背街小巷的“无名路”问题，确保每条道路均设置路铭牌，有自己的名字。市文明办、市直工委、团市委、妇联，要大力组织全市广大志愿者，集中时间，在主次干道、主要路口、社区小区和各志愿服务站点，分片分段分小区包干，广泛开展文明引导、文明劝导和便民志愿服务，展示良好城市形象。市文旅集团，要按照设计方案，对照文明城市测评要求，在国庆节前将承办的公益广告全部安装到位，通过公益广告进一步扮靓城市，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市城管、公安、环保、住建、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要为文旅集团安装施工创造良好条件，确保验收前顺利完工。其他迎检点位要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做好各自创建工作，确保检查人员进得了门，有人引导。行百里者半九十，为了创建文明城市，我们已经努力两年多了，如果因为工作的疏忽，导致功亏一篑，我们将无法向全市人民交代。因此要建立安全生产、社

会稳定、环境保护、文明城市创建战时机制，用最高的标准、最严的态度，确保创建工作一举成功。

三、以完备有力的保障，确保文明城市创建一举创成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最后决战冲锋阶段，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亲自上阵、带头冲锋，勇于担当。测评迎检期间，市领导要重点关注创建工作，以上率下、身先士卒，加强巡查、深入督导，现场研究解决问题，现场督促整改落实，全力做好分管领域的创建工作。各地党政一把手要亲力亲为、抓好落实，分管领导分片包干、深入督导，对辖区内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各有关单位“一把手”要带领班子成员齐上阵，每天对各自测评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做到查漏补缺、完善提升。

二要坚决杜绝负面问题。各执法部门要组织数量足够的执法人员，走上街头，深入主要公共场所，进行不间断巡查巡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各种不文明行为，要及时进行劝阻，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到位。同时，各区、各单位对照《河南省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涉及的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社会治安、食品药品安全和“一票否决”“负面扣分”事项，要加强安全防范，及时纠正违规违法行为，消除各类不安全、不稳定因素，牢牢守住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红线，切实做到守土有责，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坚决防止功亏一篑的情况出现。

三要严格奖惩跟踪问责。在迎检期间，对因组织不力、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有问题隐瞒不报、相互推诿扯皮、贻误时机影响测评的，要严格按照《三门峡市2019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奖惩办法》，坚决做到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问责一起。同时，对在创建工作表现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要通报表彰、树立典型、重奖重用。

同志们，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已到了最后收获成果的紧要关头，全市上下要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迎检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通过验收、一举成功，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2019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教育改革，不断强化教育保障，开创了教育提质发展的新局面。2019年全市普通高考一本上线2316人、上线率17.85%；县（市、区）全部被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完成中职学校布局调整任务；“全民终身学习”工作受到省教育厅表彰。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广大教职员和教育工作者发扬成绩，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征程中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优秀教师的决定

三政〔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2019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员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本职、争做“四有”好老师，推动了全市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教育工作中，涌现出一批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教师。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李芳芳等120名优秀教师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造更加突出的业绩。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全面加强师德修养，不断提升我市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开创全市教育工作新局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附 件

有突出贡献优秀教师名单

一、市直（11人）

李芳芳 女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方凤娟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
张旭阔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陈 颖 女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滑 冰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王肖锐 女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高插军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孔 玲 女 三门峡市市外国语小学
段克礼 三门峡东方剑桥中学
周永丽 女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张灿发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二、中职院校 (11 人)

李 珍 女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周凤雷 女 三门峡市卫生学校
马永顺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闫翠粉 女 三门峡市体育运动学校
樊 娟 女 三门峡技师学院
李 磊 河南省义马煤炭高级技工学校
王 红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葛笑寒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杜甲勇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许江涛 三门峡行政学院
杨秋红 女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义马市 (7 人)

李 昆 女 义马市高级中学
黄 震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孙红伟 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郭素红 女 义马市外国语小学
赵佩孚 义马市第一小学
马渝晓 女 义马市第二小学
张慧毅 女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四、渑池县 (17 人)

崔爱霞 女 渑池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王彩红 女 渑池县曹端小学
赵艳平 女 渑池县第三小学

王秀玉 女 洪池县段村乡中心学校

赵景涛 洪池县翰林实验学校

孙惠君 女 洪池县洪阳镇中心学校

上官怡娜 女 洪池县实验小学

李 锋 洪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赵龙敏 女 洪池县尚德幼儿园

任晚霞 女 洪池县第四初级中学

赵二娟 女 洪池县县直中学

韩江秀 女 洪池县仰韶学校

张献文 洪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檀艳丽 女 洪池县韶州中学

陈凌云 女 洪池县仰韶镇中心学校

杜国华 女 河南省洪池高级中学

李振霞 女 洪池县张村镇初级中学

五、陕州区 (12 人)

杨旭波 陕州中学

裴国林 陕州中学

员梦迪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

荣军涛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二高级中学

郭红梅 女 陕州外国语学校

卫改茹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二初级中学

王晓梅 女 陕州小学

杨 静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实验幼儿园

姜红玲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四学校

张轶歌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心学校

李亚辉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张茅小学

郭玉红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师进修学校

六、湖滨区 (9 人)

王翔祥 女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牛丽丽 女 滨河小学
侯克奇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张建梅 女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张玉英 女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张娟娟 女 三门峡市第五中学
李长义 湖滨区高庙乡大安中学
孙艳秋 女 湖滨区交口乡交口中学
范成伟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七、灵宝市 (34 人)

张林强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张晓菊 女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黄福政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贾新相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陈明亮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苏增淦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高鹏远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程思民 灵宝市实验中学
马玉丹 女 灵宝市第一初级中学
李莹菲 女 灵宝市第二初级中学
于梦昕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张 娜 女 灵宝市实验小学
张艳芳 女 灵宝市第一小学
张婵妮 女 灵宝市第二小学
王佩林 女 灵宝市第三小学
王 彬 女 灵宝市第三小学
马晓丽 女 灵宝市第四小学
樊晓玲 女 灵宝市第五小学
杜彩琴 女 灵宝市川口乡第一初级中学
陈琳娜 女 灵宝市寺河乡实验学校

纪珺芳 女 灵宝市尹庄镇岳渡小学
李晶晶 女 灵宝市城关镇解放小学
马巧慧 女 灵宝市函谷关镇初级中学
马 飞 女 灵宝市苏村乡第一初级中学
李瑞莹 女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初级中学
张建清 男 灵宝市朱阳镇第二初级中学
任宏旭 男 灵宝市焦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赵巧玲 女 灵宝市西闫乡实验小学
何林霞 女 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初级中学
王英娟 女 灵宝市故县镇第一初级中学
杨颖瑞 男 灵宝市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
张英飒 女 灵宝市北斗星幼儿园
贺立宏 男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雷建鹰 男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八、卢氏县 (14 人)

张宝中 男 卢氏县育才中学
张艳艳 女 卢氏县官道口中学
张 涛 男 卢氏县育英中学
秦 娜 女 卢氏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周艳丽 女 卢氏县双龙湾镇中心小学
张聪粉 女 卢氏县城关镇第一小学
张 娟 女 卢氏县双龙湾镇初级中学
史展飞 男 卢氏县徐家湾乡中心小学
张芳芳 女 卢氏县第一小学
常慧芳 女 卢氏县实验中学
罗 辉 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韩 红 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薛明生 男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山永峰 男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九、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人)

廉 玲 女 灵宝市阳店镇寨原小学

焦金飞 女 灵宝市大王镇第五初级中学

赵少斌 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建国宾 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十、开发区 (1人)

杨梦丽 女 三门峡市崤山路第二小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洛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的

通 知

三政〔2019〕17号

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为充分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将调整后的洛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分配我市洛河取水许可总量指标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豫政〔2009〕46号）精神，省政府分配我市洛河取水许可指标2亿立方米，耗水指标1.5亿立方米。

二、洛河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根据《三门峡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拟在洛河干流建设鸡湾水库，总库容9800万立方米；在洛河支流渡洋河建设大石洞水库，总库容3199万立方米。建成洛河至窄口水库引调水工程，年引水量1.5亿立方米。

三、洛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

陕州区：取水许可指标0.26亿立方米，耗水指标0.2亿立方米。

灵宝市：取水许可指标0.83亿立方米，耗水指标0.62亿立方米。

卢氏县：取水许可指标0.5亿立方米，耗水指标0.38亿立方米。

湖滨区：取水许可指标0.41亿立方米，耗水指标0.3亿立方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改革，推进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引领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豫政〔20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一）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财政科技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认真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按50%比例负担。对首次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建立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原则，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贷”“科技保”等科技信贷业务，设立5000万元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应按照不低于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的5~10倍提供贷款额度，银行或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业务发生实际损失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给予实际损失金额60%的损失补偿，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科技贷”纯信用贷款本金实际损失不超过300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给予全额补偿，切实化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发挥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省级科技创新基

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融资支持。引导创投机构对科技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科创板”挂牌上市，打造科技企业全链条股权融资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创新主体培育

（三）做优做强科技创新企业。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引领工程，重点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专项，对省级创新龙头企业可给予最高400万元研发投入财政补助。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市级财政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30万元、复审认定的给予奖补10万元。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抓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对成长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奖补3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发展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方案》，对列入省“十项创新引领专项”的项目，争取省级财政每个支持1000万以上；对列入省“百项创新示范专项”的项目，争取省级财政每个支持300~600万元；对列入省“千项创新应用专项”的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引导基金支持。支持县（市、区）先行启动实施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对县级财政支持力度50万元以上的项目优先列为市级创新专项，市级财政按不低于县级财政支持力度的50%给予奖补支持，并择优推荐省级创新专项；对县申请、市推荐、省立项的重大创新专项，市级财政统筹市科技经费按省级下拨重大创新专项经费的2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全面落实科技惠企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科研机构、高校进口符合规定的研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企业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创新平台体系

(六) 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围绕我市主导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各类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加快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 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着力引进大院大所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高端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其层次水平，由受益财政给予 10~1000 万元资助，认定为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型骨干或创新龙头企业牵头，围绕产业集群创新需求，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或技术研究机构，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级财政给予奖补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区域创新布局

(八) 推进高新产业集聚发展。落实创建成国家级高新区奖补 500 万元、省级高新区奖补 100 万元、市级科技园区奖补 50 万元的鼓励政策，推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培育发展省级高新区，建设市级特色科技园区，推动国家、省、市级科技园区联动发展，建设资源型城市创新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水平领先、规模效应突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各县（市、区）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探索可持续发展机制，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认定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 加速创新资源辐射汇聚。充分利用郑州、西安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积极吸纳两地的政策、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共建创新平台，面向郑州、西安建设柔性引才基地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加快创新要素向三门峡集聚流动，建设郑州、西安科技轴带辐射交汇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 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深入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合作规划》，深化区域创新合作，优化区域创新环境，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同推广和转化科技成果。推动设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科技创新基金，协调解决区域科技创新利益关系；推动设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科技创新奖，表彰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引进高端人才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获得重大科技研发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探索开放互通、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区域创新协作机制和协同发展模式，深化区域协同创新发展，全力打造省际区域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 引导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县（市、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推动创新载体建设，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加快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对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区）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创新型县（市、区）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建立引导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监测评价机制，形成市县联动、合力推动创新发展的新格局，加快全市建设创新型城市步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 突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实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引进和推广农业新技术，完善和提升科技服务体系，培育和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和深入推进科技扶贫，发展和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大力建设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的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示范乡镇、科技示范基地。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奖补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示范乡镇、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基地分别给予奖补30万元、10万元。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工程，落实市产业服务团每个每年10万元、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1~2万元经费支持政策，为贫困地区提供产业扶贫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五、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十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科技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推行项目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机制，提升科研项目的精准度和效率。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对科研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金额比例不低于 70%，最高 100%。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科技计划项目体系，将全市各级、各类、各行业部门创新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统筹管理，采取前资助、后补助和自主投入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市、县两级设立创新发展中心，各县（市、区）设立科技大市场分市场，为企业创新提供科技政策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研设备共享等服务。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将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市级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对提供大型仪器设备（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单位，按年度实际收取服务费的 10%给予奖补，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于使用市共享服务平台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按年度实际支付使用费的 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补助通过平台采用电子科技创新券形式发放。推广应用省科技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全市科技企业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用、政、介、金”相结合，为创新创业提供信息服务。实行“材料一次报送”“一次办妥”等制度，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优化科研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给予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最高 5000 万元扶持资助，特别重大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 1 亿元扶持资助。加大对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可实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领办、创办企业，创业孵化期 3 年，保留编制、人事关系，职级、档案工资正常晋升，

期间重新回原单位工作的恢复原身份。支持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热情，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业绩条件。稳步推进科技奖励改革，鼓励支持科技成果登记，每通过省科技成果登记一项给予奖补2万元；组织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登记成果、软科学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及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根据技术水平和产生效益评出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奖，作为职称评审中科研业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健全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探索实行揭榜制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对列为省重大关键技术需求揭榜项目，争取省级财政按照项目合同总额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充分调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创新力量，攻克三门峡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研院所与产业、国家和地方、军用与民用科技融合发展，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产业化或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促成技术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2%的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在我市建立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参与成果转化，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补。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奖励，减按50%计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制，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强市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构建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网络。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优秀专利创造转化，对授权的专利，市级财政给予1000~10000元奖补，对获得国家、河南省专利奖的项目，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

规范化管理认证的企业，按照企业规模，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突出的企业给予 3~5 万元奖补。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力度，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 5~10 万元后补助支持。引导产业、企业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不断提升我市科技研发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机制。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对符合《三门峡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予以容错免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强化目标考核，将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财政科技投入、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提高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0〕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对乡镇财政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乡镇财政是乡镇政府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乡镇财政肩负着预算编制管理、组织协调收入、涉农补贴资金发放、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乡镇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和乡镇债权债务管理、财经政策执行、村级财务代理等工作任务，在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的加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镇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对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在乡镇财政的内控制度建设、资金监管的信息化水平、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工作

（一）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要优化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要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要结合各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实行差别化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要强化统筹所辖乡镇协调发展责任，帮助弥补乡镇财力缺口，硬化乡镇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规范经费支出，严格监督管理，严禁乡镇举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持财政收支平衡。要制定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指导意

见，鼓励乡镇培植财源，规范收入征管秩序，严控乡镇政府性债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规范乡财县管改革。坚持乡镇预算管理权不变，继续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乡镇政府负责本级预决算草案编制、预算方案调整和预算组织执行。坚持资金使用权和所有权不变，乡镇财政资金在县级财政监督下仍归乡镇政府所有和支配。坚持财务审批权不变，属于乡镇财权和事权范围内的支出，仍由乡镇按规定程序审批。进一步规范乡财县管改革，实行“预算统编、账户统设、资金统缴、支出统核、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管理模式，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三）推进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各县（市、区）政府要按有关要求规范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广乡镇公务卡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县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段的电子化和乡镇财政资金范围的全覆盖。

三、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一）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自愿原则，可委托有资质的代理记账服务机构，或乡镇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记账服务机构，代理其财务会计业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代理服务机构应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资金使用权、收益分配权、财务审批权不变原则，按规定开展会计代理服务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会计代理业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乡镇政府是购买村级财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的主体，负责购买本乡镇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代理记账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乡镇购买服务工作统筹安排部分“以奖代补”资金，各乡镇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不得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代理记账费用。乡镇政府负责落实必要的办公场所设立代理记账中心，代理记账机构选派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强的会计人员常驻中心代理记账。

（二）明确政府部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中责任。县（市、区）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负直接责任，乡镇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负具体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服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工作，指导、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定期组织对代理记账机构工作人员和村报账员进行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规范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监督、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执行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情

况，指导培训会计人员。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公示工作。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四、加强乡镇财政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 合理设置乡镇财政机构。乡镇政府财政机构由县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要合理确定人员编制，确保人员、机构适应乡镇财政工作需要。乡镇财政机构体制暂未理顺的，要尽快到位；已实行县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但机构名称和印鉴等不是财政所的，一律更名为财政所。

(二) 强化乡镇财政监管职能。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县级财政部门对乡镇财政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将财政政策和资金（项目）安排相关信息传达至财政所。乡镇财政应加强涉农补贴资金管理，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防止骗取涉农补贴行为发生；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方面资金运用情况的监督；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建立健全乡镇辖区内项目管理监督机制，对本级和上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以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下达的财政性资金，实行全面监管；通过建立档案备案、不定期巡查等形式，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与跟踪问效，并将巡查结果定期报上级财政部门。

(三) 加强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有计划地在编制内公开招录大专以上院校优秀毕业生充实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建立县乡、乡镇间财政干部双向交流、轮岗和优秀人才选拔机制，统筹考虑乡镇财政干部待遇，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的良性机制。加强乡镇财政干部轮训，建立分级培训机制，提高乡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保障乡镇财政实施监管工作必要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改善乡镇财政工作条件。

(四) 提高乡镇财政服务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范围、规范服务程序、提高服务效能，积极打造服务型乡镇财政所。完善首办负责制、AB角顶岗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便民服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服务差错和服务投诉问题。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 明确乡镇财政资金安全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负具体责任。财政资金安全出现问题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加强县级财政预算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深入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等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预算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三）健全乡镇财政管理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依法监督职能和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健全行政问责制度，明确问责事项和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逐步建立与公共财政改革相配套、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不断提升乡镇财政保障能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政府工作高效落实的通知

三政办〔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政府工作质量和效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和内容

（一）督查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二）督查内容

1.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市政府重要文件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3.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以及市政府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专题协调会议决定事项中，需要贯彻落实的事项；
4. 省、市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
5. 市政府领导同志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督查工作流程

（一）建立台账。各责任单位针对所承办督查事项建立县（市、区）或部门承办台账，并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建立全市督查工作总台账。台账要明确事项内容、办理要求、办理时限、办理标准、办理效果、责任人、督办人等。

（二）督查通知。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登记、编号，以《督查通知》《催办通知》等形式将督查工作任务告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及时反馈。

（三）督促检查。针对不同事项，由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促检查。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

场)方式,运用检查、抽查、突查等方法,对标、对点、对人开展督促检查。特别是对反映强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深入实地了解情况,重点查看督查事项是否落实、整改是否到位、群众是否满意。

(四)工作反馈。市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结合实地督查结果,及时形成督查报告向市政府领导同志反馈,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五)跟踪督查。坚持督查事项跟踪办理、闭环运行、持续督办,直至问题解决、工作落实。

三、督查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各阶段重点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事实,杜绝形式主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一)各责任单位对交办督查事项,要强化措施,快速推进,及时落实,按任务时间节点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二)各责任单位在办理督查事项时,要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搞形式主义,敷衍了事。

(三)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督查事项,牵头责任单位要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扯皮。

四、强化考核评价

(一)积分管理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具体考核评价,对办理督查事项的责任单位实行月排名公布制度,并进行年中考核和年度考核。各责任单位均设定考核基础分值为100分,每个督查事项分值为20分。

(二)考核应用

- 1.将督查工作考核情况作为责任单位年终综合目标考评的依据之一。
- 2.每月将各责任单位完成督查事项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阅。
- 3.年中考核:督查事项全部完成的责任单位,按照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取前3名予以通报表扬。年终考核:督查事项全部完成的责任单位,按照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取前5名予以通报表扬。

4. 对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督查事项的责任单位，首次予以全市通报，限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5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媒体曝光；媒体曝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责任单位，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承诺；约谈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达到书面承诺要求的，由市政府督查室提请市政府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1. 督查事项计分说明
2. 加（减）分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督查事项计分说明

1. 考核计分由督查事项得分和加减分事项得分两个部分组成，其中督查事项得分运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计算，对承办事项数量和完成率进行综合评价。
2. 考核计分 = 督查事项得分 + 加（减）分事项得分。督查事项得分 = 单位完成督查事项得分 / 单位督查事项总分值 × 100 × 功效系数（功效系数：0.5 + 单位事项数 / 各单位最高事项数 × 0.5）。

附件 2

加（减）分说明

加（减）分事项按督查事项确定分值。与督查事项无关的不加（减）分。

一、加分事项

（一）通报表扬类

1.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大督查以及其他国家级专项督查通报表扬的加

20 分。

2. 受到国家部委以及国家部委组织的专项督查考评活动通报表扬的加 15 分。
3. 受到省委、省政府以政府集中（专项）督查和其他专项督查通报表扬的加 15 分。
4. 受到省直部门及省直部门组织的专项督查考评活动通报表扬的加 10 分。
5. 受到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加 10 分。
6. 受到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政府组织的集中督查考评活动通报表扬的加 10 分。
7. 受到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8. 受到市政府督查室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9. 同一事项同时被国家、省、市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按最高等级认定分值。
10. 月排名通报，县（市、区）前三名、市直单位前六名且无减分事项的加 10 分。

（二）领导批示类

1.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明确表扬的加 20 分。
2. 受到国家部委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明确表扬的加 15 分。
3. 受到省直部门领导同志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明确表扬的加 10 分。

（三）信息宣传类

1. 稿件被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或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媒体采用的加 20 分。
2. 被国家各部委信息刊物、省委省政府信息刊物或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河南人民广播电台采用的加 15 分。
3. 被省直部门及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市政府信息简报专期刊发的加 5 分。

二、减分事项

（一）通报批评类

1.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大督查以及其他国家级专项督查通报批评的减 20 分。
2. 受到国家部委以及国家部委组织的专项督查考评活动通报批评的减 15 分。
3. 受到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政府集中（专项）督查和其他专项督查通报批评的减 15 分。
4. 受到省直部门及省直部门组织的专项督查考评活动通报批评的减 10 分。
5. 受到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通报批评的减 10 分。

6. 受到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政府组织的集中督查考评活动通报批评的减 10 分。
7. 受到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通报批评的减 5 分。
8. 受到市政府督查室通报批评的减 5 分。
9. 同一事项同时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的，按最高等级认定分值。

（二）领导批示类

1.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明确批评的减 20 分。
2. 受到国家部委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明确批评的减 15 分。
3. 被国家部委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的减 15 分。
4. 受到省直部门领导同志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明确批评的减 10 分。
5. 被省直部门领导同志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的减 10 分。

三、其他说明

1. 以国务院名义在我市召开工作经验推广现场会的加 30 分。以国家部委和省政府名义在我市召开工作经验推广现场会的加 20 分；以省直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工作经验推广现场会的加 10 分（以正式会议通知为准）。
2. 受到上级表彰加分，仅指参与积分管理的单位，下属单位受到表彰的不加分。
3. 对需要按时间节点报送情况的督查事项，责任单位逾期上报一次减 5 分，逾期两次减 10 分。督查事项报告审核不通过予以退回处理后，逾期上报的一次减 5 分。
4. 督查事项有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的，若配和单位不积极配合的，由牵头责任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一次减 5 分。
5. 对因客观原因制约需延期的督查事项，须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字同意，每个事项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限最多不能超过 2 个月（编制规划类等事项对完成时限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 因无法落实或暂不具备落实条件的事项，由责任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销号。
7. 对需要变更责任单位的督查事项，须经变更前后责任单位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字同意。
8. 代表市政府迎接上级检查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按同级别加分事项进行加分（上级检查情况通报文件等为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三门峡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统筹推进我市 5G 产业发展，加快 5G 网络布局、应用示范和创新发展，率先打造全省 5G 先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2019 年，推动 5G 规划布局和商用试点。2019 年 11 月月底前编制完成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深化 5G 示范应用，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在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推进开展 5G 预商用。

2020 年，推动 5G 应用示范推广。积极开展 5G 网络规模化商用部署，在市区、县城、高铁和干线公路初步达到 5G 网络高密度覆盖，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 5G 应用，培育一批 5G 创新发展新业态。

2021 年，推动 5G 深度融合发展。初步将我市打造成为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丰富、生态体系健全、万物互联的全省 5G 先锋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 编制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与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密切配合，编制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 5G 通信基站作为重要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规划。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推进城市开发建设与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相同步，为通信基础设施预留建设空间和用电容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通管办、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公共设施、区域和塔（杆）资源开放共享。研究建立市政资源权出让及管理机制，大力推进集照明、通信、监控、监测、电动汽车充电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应用，促进城市感知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城市治理水平提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将“智慧杆塔”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纳入新（改）建道路、大型场馆、公园、绿道、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统一设计、统筹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利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以及市政、公园、绿地、公路、铁路等公共设施要向 5G 通信基站建设无偿开放，预留基站站址、通信机房等建设空间，并提供通行便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既有建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解决既有建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禁止无故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收取不合理费用。移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要向公安、市政、交通运输、园林绿化等部门开放共享，各相关部门在开展信息化建设时应优先使用移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电力杆开放共享。要进一步规范路灯杆等社会塔（杆）资源建设管理，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要集约高效利用各类开放共享设施作为 5G 通信基站的站址资源，在规划新建多杆合一公共设施时，统筹考虑 5G 通信基站建设需求，预留 5G 通信基站建设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通管办、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 保障 5G 通信基站建设用地和电力供应。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电力部门要贯彻执行 5G 通信基站峰谷电价等优惠政策，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加快 5G 通信基站转供电改造报装接

电，提供直供分户，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鼓励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电、热力发电等绿色清洁电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门峡供电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和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要认真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要求，结合5G通信基站建设需求，共建铁塔、机房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重点场所建筑楼宇等室内分布系统。积极推进5G通信基站小型化、美观化，结合基站建设场景，探索多样化基站建设方式，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与优化。（责任单位：市通管办、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依法打击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道路改扩建、城中村清理改造等造成移动通信基站及通信管道、通信光缆、配线管网、宽带接入网设施等配套通信设施改动或迁移的，要事先征得设施产权人同意，提供替代路由、站址，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实施迁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给予补偿。对扰乱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阻碍5G建设发展进程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推广5G融合应用

开展5G试点应用示范与推广。积极发挥5G大带宽高速率、高可靠低时延、大规模连接等技术特性，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推进、典型引路、应用示范协同发展，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5G赋能民生服务、5G赋能城市管理、5G赋能产业发展三大领域，重点在超高清视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社区、智慧政务、无人机、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有比较优势的场景率先开展5G试点示范应用，发挥先行先试引领作用，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通管办、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推进5G产业创新发展

1. 支持5G研发创新。支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和各企事业单位建立创新中心和实验室，鼓励联合协同创新。积极引进一批5G产业龙头企业，重点在

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公路、智慧城市、5G 小镇、智慧物流、自动驾驶、车联网、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技术（VR）/增强现实技术（AR）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应用示范、信息安全等重大项目及平台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政务和大数据局、通管办、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三门峡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 支持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和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要积极争取上级资源引进 5G 创新项目试点，努力在我市落地实施一批 5G 重大示范工程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引进原组件和模组企业、原器件企业在三门峡落地，构建协同创新发展的 5G 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 5G 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将 5G 产业高端人才列入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畅通与国内外人才对接渠道，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为其配置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信息技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统筹做好 5G 人才在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发挥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协同作用，培养 5G 人才，注重应用型人才建设和使用。（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区域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和产业发展等工作。

（二）优化发展环境。完善鼓励 5G 创新发展政策，加强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全面支持 5G 基础网络建设、应用示范推广和关键技术创新。支持设立 5G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重点项目给予支持。推动建设 5G 产业园区（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依托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和骨干企业，建立 5G 发展研究智库，为推动 5G 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营造发展氛围。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广泛宣传 5G 网络建设重大意义和应用场景典型示范，加大 5G 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等知识科普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 5G 发展的认知度。积极举办论坛、讲座、创新沙龙等多类型、多层次、广覆盖的 5G 创新创业活动，强力营造推动 5G 建设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三政办〔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容貌标准》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9日

三门峡市城市容貌标准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干净清洁、文明有序、生态宜居的城市市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城市道路、建筑景观、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广告招牌、灯光照明、城市水域、公共场所、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包括城市道路、建筑景观、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广告招牌、城市水域、公共场所、建设施工场地、居民小区等有关城市容貌。

第三条 本标准公布后不符合本标准容貌的区域，通过逐步改造符合本标准。

第二章 城市道路

第四条 城市道路的规划、设计、建设、养护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夜间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围挡）。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清除施工残渣。

第五条 路面养护。

（一）城市路面应保持状态完好，出现病害（坑洞、碎损、隆起、塌陷、积水）等影响安全及市容观瞻时，应及时组织修复。

（二）人行道铺设率达100%，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同一路段应采用统一砖型铺设。人行道的路面及侧石顶面应平整，道板色彩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线条和图案清晰；出现破损时，应及时用同种同色材料修复；树穴位置适当，方便行人。

（三）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人行道应按规定设置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盲道设置应严格按无障碍设计施工规范执行。盲道上严禁设置或摆放任何不利于盲人通行的设施，坡道坡面应平整、防滑。

（四）路面无乱喷画、乱涂写、乱张贴。

（五）严禁擅自设置路桩、隔离栏等影响道路通行的障碍物。严禁擅自占用道路设置台阶、门坡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通道。

第六条 桥梁、隧道。

（一）桥梁、隧道应有相应的照明设施，保障夜间照明。桥梁、隧道墙面、立面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乱张贴广告标语、乱搭乱建（构）筑物。桥梁、隧道路面清扫保洁标准参照道路等级清扫保洁标准执行。严禁在桥梁、隧道违章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等不文明现象。

（二）定期清洗桥梁栏杆及梁体，金属主体或构件出现锈蚀时应及时养护，保持桥梁整体洁净、美观。桥下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无沙土裸露、无乱拉挂、无乱搭建（构）筑物及其他不属于桥梁整体结构的设施。

（三）桥梁、隧道（人行隧道）出入口造型及选材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有明显的指引标志，设置的遮阳雨棚宜选用透光的材质。

（四）桥梁（人行天桥）、隧道应设置无障碍坡道，附属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

第七条 路（桥）名牌、导向牌。

（一）各类路口、桥梁、地下通道及城市道路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在合适的位置设置路（桥）名牌、导向牌。

（二）路（桥）名牌、导向牌的设计、制作、安装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牌面整洁，文字规范，清晰醒目，美观大方，用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同一区域或路段的路（桥）名牌、导向牌应统一样式与风格，与整体市容环境协调。

（三）路（桥）名牌、导向牌出现污损、歪倒等情况应及时清洗、维护；出现缺失时应及时补充安装。路、桥名变更时应及时更换名牌。

（四）路（桥）名牌、导向牌不得遮挡交通标志，牌面主色调易于识别，不得与交通标志类同、混淆。

第八条 公路、铁路。

（一）公路、铁路沿线应按国家标准设置防护绿地。

（二）公路要按公路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清扫保洁，公路两侧绿化带、边沟、建筑控制区无明显暴露垃圾。

（三）铁路沿线无明显暴露垃圾，不允许乱搭乱建。

第九条 道路附属设施。

（一）各类附属设施设置位置合适，安全、稳固、整洁、完好，无被遮蔽现象。

（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整洁、完好。

（三）道牙石应排列整齐，出现隆起、移位、缺失、塌陷、错台等问题时，应及时修复。严禁在道牙石上设置各种扒梯。

（四）给水、排水、排污管道不得裸露地面，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得外溢。路面、桥面、地下通道排水口、排污设施应定期清捞、疏通，出现堵塞等情况时，应及时清捞疏浚，做到雨后路面无积水。

（五）因应急而临时设置的各类附属设施或废弃的各类附属设施应当及时拆除。

（六）交通护栏、隔离（墩）桩应经常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交通护栏严禁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条 洗车场、修车场、停车场。

(一) 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洗车场、修车场，不得店外洗车、修车。

(二) 洗车场内必须实行硬底化，确保干净整洁、排水畅通，无污水横流现象。清洗车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收集应排入深沉池，经深沉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或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清洗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袋装收集并日产日清。严禁店外挂晒抹布、脚垫、座套等。

(三) 停车场车位线应做到清晰醒目，无残缺、覆盖；场内其他设施应当整洁、完好，使用正常；场内车辆有序停放；场内应保持整洁，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不得堆放垃圾、杂物。

第十一条 机动车辆。

(一) 各种城市交通工具，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志齐全醒目，防止油液泄漏，无冒黑烟或异味现象。

(二) 载运散体、流体的车辆，必须严密加盖或密封，装载渣土、垃圾等流散物的车辆必须使用全密闭运输车，配备车载定位终端，堆放不得超过车厢高度。运输中不得遗撒、泄漏、飞扬或带泥运行。

第三章 建筑景观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应根据城市规划和技术规定进行设计、建造。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内，应进行城市设计，讲究建筑艺术，注重美观，建筑造型装饰、色调应与所在区域周边建筑及空间景观的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建筑单体。

(一) 建筑单体的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应相对统一，与小区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 具有代表性风格和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应保持原有风貌、特色，设置专门标志，不得随意拆除、改动。维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建(构)筑物时必须按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保持原有的风貌特征。

第十四条 建筑外立面。

(一) 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的外墙面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建(构)筑物外立面残缺、破损、变色、有明显污迹，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修补、粉刷、清洁。

(二)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清洁：玻璃幕墙，至少每年清洗一次；装饰板幕墙，至少每两年清洗一次；面砖幕墙，至少每两年清洗一次；石料幕墙，至少每

三年清洗一次；涂料幕墙，至少每四年涂装出新一次；外立面为其他材质的，视材质情况定期清洗。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外立面，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三）因施工等原因致使建（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迹的，应及时进行清洗、粉饰。建（构）筑物外立面出现残损、脱落的（瓷砖、板材）时，应及时进行修补或者重新装饰、装修。同时，要建立清理维护台账，保留清理维护记录备查。

（四）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应保持原建（构）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对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时，应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涂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保证工程质量，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出现严重变色、褪色和脱落现象。

对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装饰、装修，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原有的主体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的，必须提供设计方案，并征得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同意。

对本市城区建（构）筑物外立面实施成片区统一改造的，组织实施单位必须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本市相关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的设计方案。

（五）建筑物外立面严禁以下行为：

1. 建筑物外立面严禁擅自破墙开窗开店、改设橱窗、封闭前沿；设置晒衣架、花架、遮阳（雨）棚、遮阳（雨）伞的，应当统一规范。因消防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增设或改动的，须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报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严禁擅自改变地下架空层的使用功能和擅自挖设地下室。

2. 建筑物的阳台、外走廊、遮阳板、裙楼平台严禁搭建任何建（构）筑物。

3. 严禁损坏、擅自拆除建筑物外立面统一设置的各类设施或者改变其位置、规格、式样以及颜色，不得堵塞或增设建筑面上的窗户，也不得改变窗洞尺寸、形状和位置，不得擅自封闭或部分封闭建筑面上的阳台外走廊、平台等敞开式的空间，不得堵塞建筑面上的漏花窗和阳台栏杆，不得改变已统一安装的窗罩、阳台罩的位置、构造和颜色。确需封闭建筑物阳台的，必须符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封闭时应统一格式、色彩，统一建筑立面、式样，并使用统一材料进行封闭。

4. 阳台外、窗外和屋顶堆放的物品不得超过护栏高度，不得吊挂遮阳伞（布）、衣物、被褥，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十五条 屋顶。

（一）屋顶不得任意搭建临时构筑物，其轮廓线、形态、颜色不得任意改动。

(二) 屋顶绿化不得对屋顶、外墙面造成功能性损害，应及时清理枯枝、落叶，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掉落、刮落。

(三) 屋顶无积水、暴露垃圾、卫生死角。

(四) 屋顶设施设备应保证不影响屋顶的美观，电梯机房、水箱间、冷却塔等辅助用房应与建筑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通信设施等应进行隐蔽设置。

(五) 建(构)筑物屋顶、露台安装的太阳能、光伏等设施设备不得损害屋顶、露台的结构。

第十六条 围墙。

(一) 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宜选用绿篱、花坛(池)、栅栏、草坪、半透景围墙等形式与道路分界，透景围墙高度不宜超过1.8米，绿篱、栅栏的高度控制在1.6米以下，同一路段的绿篱或栅栏样式及高度应保持协调或一致。

(二) 围墙设置应兼顾安全与美化要求。道路两侧需新修建或改建围墙的，必须保持通透，除军事等带有保密性质的单位外，一般不得建实体围墙，不得在围墙上缠绕铁丝网或放置碎玻璃；通透围墙内的空地应进行景观绿化。

第十七条 临街单位和商铺。

(一) 同一街面的商铺，空间形态、色彩、风格应统一或协调，外部装饰色彩应与所属建筑物和街区风貌相协调。连锁经营单位可按其形象风格要求，结合建筑风貌确定商铺外装饰面及色彩。

(二) 主要道路两侧宜采用透视、美观的防护设施，颜色、材质、造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设置的封闭式卷帘门宜及时调整。

(三) 临街单位和商铺应履行清扫积雪的义务，对责任地段内积雪及时清扫。

(四) 临街单位和商铺应按照“门前三包”要求，每天自行清理门店墙体、橱窗、店门上张贴、喷涂的各类广告、宣传品和浮尘，做到卫生整洁，无乱倒乱排污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或痰迹，无乱钉乱挂乱张贴；机动车、非机动车修理点门前无明显油渍。

(五) 严禁单位和商铺占道经营、跨门经营、占道作业、占道堆放杂物、超出门窗外墙摆卖。

(六) 临街单位和商铺门前严禁擅自安装水龙头、设置地锁、水泥墩、停车位。

第十八条 防盗网、空调外机、电梯、各类管线。

(一) 道路两侧建筑物阳台、窗户需要设防盗网的，宜采取平镶或内嵌式形式设置，防盗网不得超出建筑物外墙外沿或者阳台护栏外墙外沿。防盗网应采用坚固、耐用、防锈材料，保证外型美观，并在防盗网上设置符合消防使用的逃生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可逐步改造。新建建筑安装防盗网宜统一设计、统一安装。防盗网应定期维护。

(二) 空调外机、空调架设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建筑物外墙空调外机应统一按规划设计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建筑物外墙无设计指定位置且已经安装的空调外机宜按街景要求统一设置挡板或统一安装空调外罩予以遮挡，同一或同排建筑物的空调架安装应整齐、美观，尽量隐蔽，未按要求设置的可逐步改造。

2. 空调冷凝水应接入统一安装的排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

3. 临街建筑物底层安装的空调外机、空调架不得占用人行道，空调架应隐蔽装饰或采用防锈材料的装饰网罩，不得裸露，其外观须与建筑物主体相协调，安装高度从机身底端距地面应不少于 2.5 米。

4. 装饰网罩内垃圾杂物应及时清扫，不得出现卫生死角。空调外机机罩出现破旧、污损时应及时进行清洗或更换，空调机外机防护网应保持干净整洁。

(三) 临街建筑物需加装电梯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的规格、样式、材质、位置规范施工。加装的电梯应符合本标准，与原建筑物整体协调，不得破坏原建筑物的结构和安全。

(四) 临街建筑物的管道（线）不得沿街外露，所有附墙的管、线柜（箱）设置应整齐、清洁，排气排烟设施、太阳能外管应设置在密闭式建筑物管廊内；油烟管道应单独设置并避开建筑物临街面，油烟排放不得污染建筑物。

(五) 城市雕塑和各种建筑小品的规划与设置地点应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其造型、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定期清洗，保持完好、清洁和美观。

(六) 设施被废弃后应及时拆除清理，恢复附近的地面、建筑物形态，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四章 广告设施、门店招牌

第十九条 一般规定。

(一) 户外广告设施、门店招牌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形状、规格、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符合户外广告设

施设置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严禁未经审批、超出审批时限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严禁擅自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显示屏和条幅、灯箱等设施。

（二）户外广告设施、门店招牌出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褪色、肮脏等情况的，应及时予以更新或修复。违规、超期、设置不规范、失去使用价值、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门店招牌应及时拆除。

（三）鼓励对户外广告设施、门店招牌进行亮化。亮化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适时关闭。采用外架照明方式的，灯具设施不得突出广告设施、门店招牌1米。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

（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户外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二）户外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户外广告的内容必须健康、文明、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误导消费者。户外广告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人宜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

（三）户外广告设施未能及时发布广告的，应以公益性广告补充版面。

（四）下列情形或区域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3.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影响道路畅通、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物形象的。
4.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物和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
5. 利用行道树、古树名木或损毁绿地的。
6. 利用违法建筑物、危房及其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安全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严禁设置户外广告的其它区域。

（五）下列情形和区域，严格控制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1. 学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医院、体育馆以及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或楼体。
2. 道路两侧各种护栏、线杆、灯杆、通透围墙、道路隔离带。
3. 利用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和铁路桥设置广告以及横跨城市道路设置跨街广告。

4. 占用绿地或者影响树木生长的。

(六) 除历史文化街区及商业步行街外，沿街店铺不得悬挂商业幌子。主次干道两侧店铺门面非节庆日不得悬挂带有商业宣传性质的条幅、灯笼、彩旗等。

第二十一条 门店招牌。

(一) 同一栋建筑物沿街门店招牌设置应统一高度、统一宽度、统一厚度，招牌长度按门店宽度设置，同一建筑物所属店面招牌之间不得留空隙。原建筑设计中已预留招牌位置的，应按原设计布设；店面上部如有阳台等突出物者，招牌设置不得超过突出物；原设计中既无预留招牌位置，又无突出物的，设置的招牌可视面距建筑物墙体原则上不得超过0.5米。

(二) 沿街门店招牌设置实行一店一牌。连锁经营单位招牌设置，在满足其统一形象要求的前提下，不得破坏建筑物立面效果。

(三) 门店招牌的大小应与建筑主体相协调。道路沿街招牌的上下高度不得超过1.5米；多层建筑沿街门店招牌的上沿不得超过二层窗台底线；一层坡屋面的招牌不得超过檐口底线。

(四) 门店招牌中标注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五) 沿街建筑物二层至楼顶不得设置门店招牌。

(六) 门店招牌必须设置牢固，保持完好、整洁、美观，不得有残破、污损、褪色、掉字等现象。

(七) 门店招牌用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内容健康。

(八) 城市区内不得擅自设置各类电子闪烁牌。

第二十二条 橱窗、玻璃店门。

(一) 橱窗内商品陈设、装饰应注重美化、亮化效果，突出艺术性、协调性，不得堆放杂物。

(二) 橱窗外均不宜悬挂、书写、张贴带有服务和商业信息的各类广告。

(三) 沿街玻璃店门等处不宜设置广告或带有商业性质的饰物。

第五章 公共设施

第二十三条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应明显，外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

第二十四条 电力、邮政、通讯、人防、供排水设施设备。

(一) 具备条件的电力、电信管线应地下敷设；铺设线路的杆柱应保持直立，如发生倾斜、断裂、倒地、废弃时必须及时扶正、更换或清除。

(二) 变电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栏和安全提示标志应及时刷新，保持整洁、完好。

(三)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杆式基座上表面应与四周地表居于同一水平，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各类标识、标牌有机组合、一杆多用。新建管线不得设置为架空管线，已有的应逐步改造，进入地下，废弃杆线应及时清除。

(四) 供电配电箱（柜）、交通信号控制箱、供水表箱、燃气表箱、有线电视接线箱、邮政箱（筒）等专用设施应设置在道路红线外；无条件设置在道路红线外的，宜设置在绿化隔离带内；无条件设置在绿化隔离带内的，在地下设置，不得设在人行道内。配变电箱设置应加装防护设施，并根据城市景观需要加以装饰。

(五) 各种箱筒应标识明显、整洁美观，无破损，及时刷新，保持清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和行人安全。

(六) 道路上设置的各种窨井盖、雨箅应保持齐全、完整、正位，标明产权单位名称；应与周边道路相协调，井盖与周边设施高差不得大于2厘米。窨井盖、雨箅无缺损，不堵塞；出现松动、丢失、移位、破损时，必须及时在进口周边设置护栏、警示标志，并在24小时内修复。

(七) 人防工程的附属地面设施应保持整洁，及时维护和刷新。

(八) 雨、污水排水口和管道应定期清捞、疏通，做到雨、污水不溢出，积水能及时排除。

(九) 占用道路设置的各类亭棚应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置合理，造型美观，外观完好、整洁。

(十) 消火栓、洒水车取水栓宜每年油饰一次，无滴、漏水现象。

第二十五条 公交车场站、出租车站、加油站。

(一) 公交车场站、出租车站、加油站应按规划设置。

(二) 公交候车亭应根据城市特色和相关规定统筹设计，亭内场地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座椅，造型简洁、美观；亭内应保持干净整洁；线路指示牌应当清晰醒目，便于阅读，

配有照明设施。

(三) 公交车、出租车进出停靠站点应依序而行；车辆按秩序排队进站、候客。

(四) 加油站名牌应保持站名标识清晰无误，易于辨识。

(五) 公交车场站、出租车站、加油站应合理配置足够的环卫设施，实行连续性保洁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站内整洁，站内无违章摆摊设点。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

(一) 独立式公共厕所、附属式公共厕所、活动式公共厕所应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和建造。附属式公共厕所应结合主体建筑设计和建造，出入口应临街设置。人流过于集中的公共场所无法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二) 凡旧城区住宅区和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小区、商业文化街、步行街、交通道路及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交车场站）、大型社会停车场（库）、旅游景区、公园、大型公共绿地、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流动量大的场所，应建公共厕所。

(三) 公共厕所应按相关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应悬挂于醒目位置。

(四) 公共厕所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除臭、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五) 公共厕所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四周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六) 公共厕所内应定期投放、喷洒药物，有效控制“四害”。

第二十七条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

(一) 沿街商户、居民应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并严格遵守垃圾分类倾倒规定。

(二) 果皮箱应设置在道路两旁、路口、公共停车站、广场和旅游景区（点）等人流活动频繁处，并满足分类收集要求；果皮箱数量应按有关标准设置。

(三) 果皮箱应造型美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与城市形象相协调。箱内垃圾应及时清除，箱体每天清洗一次；果皮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严禁用箩筐、纸箱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

(四) 垃圾收集桶（屋）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随地堆放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桶不得摆放在屋外，无乱堆放废品、杂物的现象；完成垃圾清运作业后，地面、墙壁应清洗干净，无散落、残留垃圾和污水。

(五)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供排水、通风、除臭、除噪设施完好；有规范标示牌，公布站点名称、操作守则、作业时间和投诉电话；有专人管理，不得在站内翻捡垃圾；每次清运作业完成后，地面、墙壁应清洗干净，做到周围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无杂物乱堆放，做到基本无蝇无臭。

(六) 垃圾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车辆装运垃圾不溢满，运送中无撒漏。

(七) 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二十八条 治安岗亭与健身休闲设施（交通、停车场及小区）。

(一) 各类岗亭等设施应按规定设置，保持整洁、完好，不得在亭外张贴广告、堆放商品、杂品、垃圾等。

(二) 健身、休闲设施应定期清洁、消毒、检修，保持外观完好，确保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场地。

(一) 街道两侧、公共场地不得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批准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期满后及时拆除。

(二) 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公共设施及居住区共用部位不得堆放物料，确需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应当征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 单位、个人院内堆放物应整齐有序，堆放高度不得影响市容观瞻。

第三十条 书报亭、售货亭、早餐亭。

(一) 书报亭、售货亭、早餐亭应按照逐步淘汰老旧、进店入室经营的原则管理。严禁改变用途，扩大经营范围。

(二) 主次干道两侧和重点区域及路口 50 米范围内不得占道设置书报亭、售货亭、早餐亭，其他区域内经许可设置的应按照统一规划定位设置摆放，同路、同侧间隔不得

低于 500 米，严禁擅自变更核准划定位置，占压人行道、盲道。

（三）书报亭、售货亭、早餐亭应保持干净整洁，亭体内外玻璃立面洁净透明；各类物品应规范、有序放置，严禁亭外搭建或加装任何附属设施；严禁亭外张贴广告、乱扯乱挂，保持亭体及周边干净整洁。

第三十一条 共享车辆。

（一）运营企业在投放车辆前，必须提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建立符合实际的投放机制，报告投放规模和方案计划，经同意后方可投放，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投放规模和投放区域。

（二）企业投放的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定期检修，确保安全正常使用。

（三）运营企业严禁无序投放，在以下区域不得擅自投放：不足 3 米宽人行道，地下通道口、人行天桥口，公交候车亭、出租车站、学校门口、窗口单位、道路交叉口人行道、旅游景区周边。

（四）共享车辆在以下区域不得随机停放：消防通道、盲道、绿化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过街通道）、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及其两侧 10 米范围内），出租车站、公交候车亭、学校门口 20 米范围内及其它妨碍行人通行的区域。

（五）运营企业应建立车辆管理维护机制，安排足够的运维管理人员，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尤其是占压盲道、影响行人通行的车辆；及时清理遗弃在道路隔离带、绿化带以及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大面积堆压影响市容环境的车辆；运营中的车辆完好率应不低于 95%，确保在 24 小时内将发生故障的车辆拖离现场，送到固定的停车场或维修点；运用电子围栏等手段，规范车辆停放行为，明确告知用户适宜停车区和禁停区，引导规范用户停车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共信息栏。

公共信息栏宜设置在公园、广场、社区等便于浏览的区域。公共信息栏应保持整洁，内容应及时更新。需要张贴、公布的信息、广告等应规范、整齐有序地张贴在公共信息栏内。张贴、公布的信息、广告内容应完整、合法、符合公序良俗原则。

第六章 园林绿化

第三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美化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以适宜树种为主，适当引进优良园林植物，丰富物种多样性。应注重庭院、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

第三十四条 规划设计。

- (一) 园林绿化应依据规划合理布局。
- (二) 公众集中的公共场所不得种植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植物。
- (三) 交通岛、中心岛、立体交叉绿岛、道路转弯处等地点绿化选用的植物，应保证安全的行车视线。
- (四)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 厘米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

第三十五条 养护管理。

- (一) 保证植物长势良好，树形优美，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 (二) 行道树整齐划一，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树木种植无歪斜、无缺株、无死树，树上无各种“树挂”现象，树穴无泥土裸露。
- (三) 绿地中的草坪、造型植物、绿篱应定期修剪并及时清理修剪物，使之保持平整、美观；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枯枝、落叶等。绿地不宜出现单块面积大于 1 平方米的泥土裸露。绿地中模纹花坛、组字应保持完整、绚丽、鲜明，绿地围栏、标牌应保持整洁、完好。树池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 (四) 及时修剪遮挡路灯照明、交通指示牌、指示灯、指路牌等公共设施的植物，且不应碰架空线。
- (五) 摆（种）的鲜花或造型植物应整齐美观，无破损，出现凋谢、残破应及时更换。
- (六)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鼠迹，无坑洼积水；植株树木无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乱晾晒等现象。
- (七) 绿地上无违章摆摊设点。
- (八) 景观水体应保持水面清洁，无污染，无漂浮杂物。
- (九) 绿化作业规范化，生产工具按规定摆放，生产垃圾应堆放在隐蔽处并当天清运，无沿途洒漏等现象。

(十) 临时占用绿地应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按要求进行围挡并保持整洁；到期后应及时恢复。

(十一) 古树、名木和各种珍贵树种，应建立档案，重点保护，设置保护标志。

第七章 城市照明

第三十六条 设置要求。

(一) 城市照明应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历史文化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

(二) 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妥善隐蔽安装，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突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区的景观照明。

(三) 城市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统筹兼顾，做到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

(四) 同一条道路的路灯杆型、灯具型、光源、灯具安装高度、角度、外型配色应统一或整体协调，整齐美观。

(五) 城市道路、公园、车站、广场等各类公共场所应设置功能照明设施，城市道路装灯率要达到100%，公共区域装灯率要达到95%以上，居民小区装灯率要达到90%以上。

(六) 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广场、绿地应按照夜景照明等要求，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新建的建（构）筑物配套照明设施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七) 应采用环保型、节约型照明光源，合理控制照度、亮度和光线方向；照明设施安装宜采用隐蔽方式，避免灯具外露，确保用电安全。

第三十七条 养护要求。

(一) 灯具应注意清洗，保持灯具的适宜亮度和应有容貌。

(二) 居住区附近的照明设施，应控制其光线投射角度，避免过强光线射入居室，干扰居民作息。

(三) 灯杆、灯具、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应定期维护，并应保持整洁、完好，确保正常运行。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应及时

时修复。

(四) 照明设施无乱涂画、无乱张贴、无乱悬挂物。

(五) 景观照明灯饰应根据季节变化及区分“日常、节假日、重大活动”三种不同照明需求，科学安排亮、熄灯时间；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的照度和亮度不得超过相关的规定值，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应及时修复。

第八章 城市水域

第三十八条 水域水面。

城市水域水面应保持清洁，无污水、垃圾、油污，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无富营养化现象，无影响生态景观的水生植物，水流通畅，无堵塞。

第三十九条 水域周边。

(一) 城市水域内的码头应保持地面整洁。各类船只应容貌整洁，无有碍观瞻的悬挂、牵吊等行为，生活垃圾和粪便集中收集定点倾倒，不得排入水体。

(二) 城市水域防护堤应保持整洁、完好，无裸露垃圾，无堆积物品，无乱搭建(构)筑物。严禁弃置、堆放阻水的物体。

(三) 城市水域两侧应按规范栽种树木、设置绿带，具有地域特色，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河岸建(构)筑物应与河道景观相协调，沿河护栏、杆线及建(构)筑物上无悬挂有碍景观的物品。

(四) 河道两侧无违法建筑，不得堆放杂物、垃圾；禁止向城市水域内任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禁止在河道两侧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域洗刷马桶、痰盂、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禁止超标排放各类废水，禁止倾倒各类废弃物；禁止擅自铺设生活污水直排管道；禁止向水域排放宰杀畜禽、水产品等污水污物；岸边禁止从事污染城市水域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第九章 公共场所

第四十条 公共环境卫生。

(一) 机场、车站、广场、游园、影剧院、体育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周围应保持整洁，无占道经营、无人员露宿。

(二) 不宜在党政机关、商业繁华街道、交通要道、外事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城市广场等区域流浪乞讨、拉客拍照、摆卦算命。

(三) 农贸市场应保持场内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定期做好除“四害”工作。经营饮食、水果、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密闭容器收集垃圾。已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不得擅自停用或改变性质、转作他用。

(四) 建筑(构)物及公共场所设置的时钟应走时准确，外观完整洁净。

第四十一条 公共场所秩序。

(一) 经批准在公共场所举办的节庆、文化、体育等公益或商业宣传活动，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应保持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无废弃物，并恢复场地原貌。

(二) 机动车应整齐停靠在指定的车辆停放场所。摩托车、非机动车辆应在指定停放点或划定的停放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占压和阻挡无障碍设施，不应停放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已建成的停车场(点)不得擅自停用或改变性质、转作他用。

第十章 施工场地、拆迁工地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

(一) 施工场地、拆迁工地应设置符合规定的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二) 施工场地、拆迁工地应设置围挡，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必须采用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的砌体或定型钢板封闭，严禁使用彩条布、竹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主要道路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闲置用地或待建用地的围墙(或围挡)设置参照执行。

(三) 施工场地的施工材料、机具及建筑垃圾等应置于围挡范围之内。围挡内的临时堆放物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高度；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应堆放整齐。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四) 施工场地临时用房应符合安全标准，应采用标准组合板房或砖砌体临时用房，做到整齐、统一、协调。工地的食堂、厕所应符合卫生要求。

第四十三条 广告及标示设置。

(一) 围墙(挡)外表面设置的广告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保持完好、整洁，

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拆除围挡。

(二)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有企业名称和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制度牌。

第四十四条 环保要求。

(一) 施工和生活产生的泥浆、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二) 施工场地出入口路面及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在出入口应有节水型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对进出的车辆应进行清洁，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必须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运输时应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规定时间、路线等要求运行。

(三) 施工场地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拆迁工地应采取湿式作业，减少扬尘污染，严禁从高处向地面抛撒拆迁物。

(四) 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办公和生活区应设密闭式垃圾容器，并按规定采取除“四害”措施。拆迁工地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应进行覆盖，已拆迁完毕的工地应每日洒水防尘，三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拆迁工地应进行绿化处理。

(五) 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投入使用前，及时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恢复现场、清理物料并平整场地，拆除围墙（挡），按照规划和设计图纸建设。

第十一章 居住小区

第四十五条 居住小区环境。

(一) 小区内道路路面平整完好，无破损；道路、消防通道畅通，无违章搭建、占道经营及有碍市容卫生的堆物；道路整洁卫生；垃圾在指定区域或容器内堆放，建筑施工及装修垃圾应及时清除。居住区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严禁停车、堆放杂物。

(二) 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无乱晾晒、无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无堆物及违章搭建，无安全隐患。绿化围栏应保持完好、整洁；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

圾应及时清除。

(三) 小区内建筑物外墙及公用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无明显脱落和污迹；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电梯间及门厅不得堆放物品、无堵塞，墙面、玻璃干净无破损，照明设施和门禁系统完好、无缺失。座椅（具）、信箱、牛奶箱、快递箱、净水机、衣物回收等服务设施等按物业统一要求规范设置，保持整洁、完好。小区各类导向牌、标识牌和示意地图应整洁、完好、美观。各类架设管线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乱拉乱设。

第四十六条 居住小区管理。

(一) 小区内无乱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有条件的小区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划线有序停放。小区内垃圾箱（房）、垃圾压缩收集站等环卫设施及灭蝇笼的设置应符合规范、美观要求，与小区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定期保洁和维护，同时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有条件地区宜设置公共晒衣场地。

(二) 小区内水域应保持整洁，垃圾、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排入水域。明沟暗渠定期疏浚，排水畅通，无堵塞、无异味。

(三) 居住区内严禁利用住宅、车库、杂物间等从事餐饮、歌舞厅、机动车修理、棋牌室、五金制作、石器制作、木器制作、废品回收等存在安全隐患、噪音污染、环境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经营活动。严禁饲养各类家禽家畜，宠物不得散养，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地排放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理。公共区域严禁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第十二章 术语及定义

第四十七条 城市容貌。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广告设施和标识标牌、城市照明、建筑工地、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第四十八条 建（构）筑物。

建筑物指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构筑物指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内进行生产、生活活动的，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造物。

第四十九条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十条 公共设施。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通信、电力、交通、邮政、热力、供水、供气、消防、环卫、宣传、照明、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第五十一条 城市道路。

通达城市各地区，供城市内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且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城市道路与公路重合路段，公路管理另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社会成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平台、房间、洗手间（厕所）、席位、盲文标识等服务设施。

第五十三条 园林绿化。

城市中栽种植物和利用自然条件用以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休闲场地和美丽景观的绿地场所及绿化设施。

第五十四条 广告设施与标识。

广告设施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标识是指招牌、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视觉识别标志。

第五十五条 城市照明。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主要指城市范围内的道路、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处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

第五十六条 公共场所。

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第五十七条 城市水域。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江河、湖泊、人工景观水体等由水体、滩涂和岸坡组成的区域。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